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筠沛
電話：033882201分機121
電子信箱：100524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00003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5300A_110000327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」1份，請貴單位踴躍推派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2月2日府民自字第11000261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定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爰請貴單位鼓勵現任公教人員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請填寫完整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、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逕送本區公所報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

人事室 110/02/08 10: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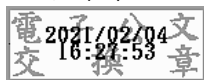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0725

有附件

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大溪分隊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圳頂分隊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大溪區各國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